

证券代码：430360

证券简称：ST 竹邦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经路 1 号二层 209 单元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亚林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64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杨耀威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吕丹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，股东大会 2020 年度作出的所有需要董事会执行的决议均已得到有效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4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4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7) 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4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4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4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4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

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4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4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64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吉瀧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毅、张德仁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吉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世纪竹邦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